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文書與行政管理	1. 全力配合本府辦理大臺南市公文整合管理暨線上簽核推動計畫，業已於本(101)年度完成建置新版叡揚公文管理系統。 2. 101 年 5 月 22 日訂定消防局加強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實施計畫。 3. 101 年 6 月 27 日訂定消防局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評比計畫。 4. 101 年 12 月 5 日編印消防局 102 年度文書處理教育訓練基本教材。
(二)辦公廳舍環境管理	1. 環境教育管理：消防局全體員工均須受訓 4 小時以上，101 年度計畫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成果填報。 2. 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登入：每月 5 日前垃圾資源回收量按分類填報於網路系統。
(三)財產採購及管理	1. 101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如下： (1)財物(38 件)及勞務(12 件)採購，合計 1 億 3,791 萬 4,768 元整。 (2)拍賣 1 件，計 113 萬 9,000 元整。 (3)爆竹煙火 3 件，計 15 萬 5,600 元整。 2. 101 年度辦理小額採購，截至 101 年 12 月份止共登錄 135 項次，確實督促登錄人員確實登錄採購品項。 3. 辦理消防局崇善、南門、安平、後壁、北門、仁德等 6 分隊，防水抓漏工程。 4. 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及緊急救護背心採購。
(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101 年度消防局同仁每人平均學習時數計 253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為 178 小時，實體學習時數為 74.4 小時；平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53 小時；同仁學習成效卓著。
貳、消防業務	
一、火災調查	
(一)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專業能力技術	1. 1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分 3 梯次，消防局派遣 9 名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6 期」訓練，提升火災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 2. 101 年 5 月 18 日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分別辦理上半年、下半年各消防大隊、分隊業務承辦人火災調查教育訓練，計 120 人參訓，以提升基層消防人員火災調查領域之專業知能。
(二)推動火災鑑定實驗室科學化	1. 101 年度編列 88 萬 7,000 元整，增購氣體鋼瓶櫃、實驗桌櫃、顯微鏡冷光燈及目鏡、藥器櫃、器材櫃、D9 相機、層析管柱、相機放大鏡頭、氣體鋼瓶組、SONY 防水相機、資料處理主機、pH 酸鹼度計、電磁加熱攪拌器、固相萃取裝置、溫濕度記錄器、分析天平、電子天平、超音波清洗機等，充實火災實驗室鑑定儀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建立便民、利民服務品質	2. 101 年 10 月 9 日意精研有限公司(茶の魔手)捐贈消防局氣相層析質譜儀(價格約 300 萬元)1 臺，提升火災現場證物鑑定時效，使受災民眾能儘早清理火災現場恢復日常生活，充分達成「為民服務」理念。
(四)成立本市火災鑑定小組。	101 年度印製「火災戶權益卡」3,000 份，主動提供 114 件火災案受災戶參考，讓民眾瞭解災後處理程序；另核發 166 份火災證明書，供受災戶辦理稅賦減免或保險理賠之用。
二、緊急救護	1. 聘請工務、警察、學界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等計 13 名，成立本市火災鑑定小組，協助調查、鑑定本市重大火災案件。
(一)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2. 101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1 年度委員會會議，針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重大人命傷亡火災案進行研討分析，聽取相關意見，提供案件調查參考。
(二)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1. 成立本市第七個專責救護隊： 新營專責救護隊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正式成立及運作。 2. 加強救護硬體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設備： (1)購置救護車專用抗震血壓監測儀 5 組。 (2)購置拋棄式單價床單及道院前緊急救護使用藥品(血糖試紙、昇糖劑、安全式留置針、採血針等)。 3. 建立本市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召集各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擔任消防局醫療顧問，提供及協助救護訓練、標準作業流程制定及救護勤務指導，並對於特殊案件可提供諮詢及建議： (1)101 年度辦理 3 場次緊急救護討論會，會議中邀請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醫師、臺灣急診醫學會及各縣市醫療指導醫師共襄盛舉，經由各縣市專家互相研討執行成果並汲取寶貴經驗，藉以提升整體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保障臺南市民之生命安全。 (2)辦理氣切處置訓練，提升救護人員遇氣切病患之處置能力，共計訓練 25 人。 (3)推動急性腦中風救護通報： 由出勤救護同仁初步辨別出急性腦中風 3 小時內之病患，並及早通知後送急救責任醫院之中風團隊待命，藉以提高血栓溶解劑使用率，降低民眾因腦中風引起的身體殘障問題，可降低腦中風死亡率。 4. 建置救護耗材管理系統： 救護耗材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已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完成採購，並辦理各大隊管理人員訓練，101 年 10 月正式登錄使用。 1. 每月固定排定 1 天辦理義消救護中隊常年訓練，充實義消救護技能。 2. 101 年 2 月 13 日及 101 年 2 月 14 日完成 101 年度救護訓練種子教官訓練。 3. 消防局於 101 年 9 月 25 日辦理氣切處置訓練。 4. 每月配合責任醫院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PGY1) 及到院前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本訓練課程依責任醫院課程表安排)。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充實本市核生化及毒化學災害救災裝備器材	1. 製作「各類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據以作為災害搶救原則。 2. 購置 M40 四合一氣體檢知器 10 臺。 3. 購置四用氣體偵測器用 Miniwarm 鹼性電池轉換盒。						
四、火災預防							
(一)提升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居家安全	1. 補助低收入之獨居老人且家中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者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 2. 針對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者，於 101 年 1 月份至 4 月份實施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共 350 戶。						
(二)119 擴大防火宣導	1. 加強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及安檢工作，消防局所屬各大隊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座談會，計 7 場，邀集轄內防火管理人、機關、學校及場所負責人與會，辦理情形如下： (1)第一大隊：10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大隊 4 樓禮堂。 (2)第二大隊：10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 時怡華紡織。 (3)第三大隊：101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北門農工。 (4)第四大隊：10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演藝廳。 (5)第五大隊：101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20 分遠東鹽行愛買。 (6)第六大隊：10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永華訓練中心。 (7)第七大隊：10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香格里拉國際會議廳。 2. 春節期間辦理消防安全維護工作統計表(統計時間自 101 年 1 月 21 日至 101 年 1 月 29 日止)：						
		執 行 細 項	辦 理 情 形 (場 、 件 次)	人 力 (次)	車 輛 (次)		
		踩街遊行	32	328	55		
		配合機關	72	227	60		
		夜市擺攤	19	100	22		
		獨老關懷	478	181	124		
		居家訪視	947	379	206		
		創意話劇	2	12	2		
		廟宇文化	88	309	115		
		消防營	2	10	6		
		公共場所	3	9	3		
		觀光景點	5	14	10		
		市場宣導	1	2	1		
		3. 與媒體合作防火宣導內容概要： (1)向南天、新永安、雙子星、三冠王等地方有線電視申請跑馬託播。 A. 燃氣熱水器 3,000 元補助申請。 B. 市民線上申辦作業系統。 C. 119 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新聞傳遞。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工作 五、民力運用 (一)持續性辦理義消各項訓練	(2)古都電臺專案企劃訪問及2個月廣播宣導；另從除夕至元宵節期間(共計16天)加強宣導，每天從6檔次增加為12檔次。 A. 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廣播。 B. 居家用火用電防範宣導。 (3)洽請地方電臺(如愛鄉、警察廣播、臺南知音、漢聲廣播電臺等)辦理專案訪問。 (4)印製農民曆(中華日報及臺灣新生報)，彩色版面刊登，總發行量計30萬本，讀者群涵蓋大臺南範圍廣泛，宣導效益長達1年，深具宣導效果。 4. 協請本府教育局辦理宣導競賽，各級學校防火宣導活動情形： (1)函請教育局加強各級學校119擴大防火宣導期間舉辦各項防火宣導活動，灌輸各項宣導教育。 (2)各級學校於校門明顯處LED跑馬燈宣導，刊登字樣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第一時間偵測火警，守護您的居家安全」等5款宣導標語。 (3)至各校協調校內張貼宣導海報，並自製宣導品於有獎徵答時發送，辦理有獎徵答計52場次。 1. 函頒文化局「臺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通知轄內古蹟歷史建築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依文資法訂定相關防災、緊急應變計畫、管理維護計畫。 2. 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搶救計畫： 於101年10月25日前訂定國定古蹟19處、市定古蹟80處、歷史建築42處消防搶救演練計畫。 3. 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搶救演練： 於101年11月30日前辦理國定古蹟19處、市定古蹟80處、歷史建築42處消防演練。 4. 古蹟防災工作榮獲第四屆臺灣健康城市聯盟頒發「公共安全類-創新成果獎」。 5. 於101年1月6日以府消預字第10100005400號函「國定古蹟設置自主性防災設備設施機具申請補助三年中程計畫」向文化部申請新台幣200萬元補助。 1. 基本訓練： 辦理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分2梯次，共計141人參加並順利完成。 2. 常年訓練： 辦理義消常年訓練，計720次，每月計有1萬9,482人次出席。 3. 專業訓練： (1)火災搶救訓練—101年度遴選義消160人至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訓練。 (2)船艇操作訓練—辦理3場次船艇操作專業訓練，計167人參加。 (3)激流救生訓練—於曾文水庫培訓，計50人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山難搜救訓練－於大凍山區培訓，計 46 人參加。 4. 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 消防局義消人員參加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榮獲全國總成績第 8 名。競賽項目有 5 項，其中負重救生、小幫浦射水、基本繩結及著裝競賽分別獲得第 3 名、第 4 名、第 6 名及第 7 名等佳績。
(二)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 (三)支援淹水潛勢區域超前部署	5. 保險： (1)南山人壽意外險： 投保金額為 1,030 元/人；保險期間自 101 年 4 月 28 日 0 時至 102 年 4 月 27 日 24 時止。 (2)國泰人壽福利壽險： 投保金額為 400 元/人；保險期間自 101 年 4 月 21 日 0 時至 102 年 4 月 20 日 24 時止。 6. 表揚事蹟： (1)101 年 1 月 19 日：119 績優消防暨義消人員表揚大會，義消計 40 人。 (2)101 年 5 月 4 日：辦理 100 年上半年度服務滿 25 年退休退隊義消人員金質胸章，計 16 名。 (3)101 年 6 月：100 年度消防業務評核，消防局民力運用科獲評甲組甲等。 (4)101 年 11 月 21 日：101 年「鳳凰獎」消防楷模，本市義消當選 3 人，分別為： A. 新營幹事－李有來。 B. 鹽行幹事－黃文俊。 C. 公園幹事－盧永輝。 (5)101 年 12 月 6 日：本市義消婦女中隊中隊長吳月珠當選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全國消防機關婦女防火宣導楷模。 1. 保險： 投保金額為 455 元/人；保險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01 日 0 時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 2. 訓練： 已完成 2 隊基本訓練、10 隊複訓及 3 隊專業訓練，共 15 隊。 3. 表揚事蹟： 101 年 5 月 11 日：本市義消婦女中隊「第一婦女防火宣導隊」參加 101 年「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從全國 186 個參賽隊伍中脫穎而出，榮獲 101 年全國婦女防火宣導隊「特優」佳績；另「第二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優等」佳績；臺南市精英搜救協會、臺灣精英國際搜救協會、鳳凰志工隊第一、二分隊皆榮獲甲等，共獲得 130 萬元補助經費。 持續針對大臺南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於防汛期間調度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淹水潛勢區域超前部署」機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義勇特種搜救隊成立	全國義勇特種搜救隊成軍誓師典禮，於 101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時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舉辦，由內政部部長李鴻源主持。本市由義消特搜中隊遴選 20 名成員成立義勇特種搜救隊編組，成員均具備特搜基本技能，未來將進一步規劃實施特搜進階訓練及添購共同裝備器材，持續強化其救災能力。
六、災害管理 (一)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	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101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及安南區等 6 區： (1)強化防救運作機制： A. 檢討本市災害防救分工與聯合作業機制，完成轄內災害應變作業能量調查。 B. 針對本市防救作業所需，持續擴充防災地圖電子圖資。 C. 持續培育區級防救災人員素養提升。 D. 協助區公所防救作業所需，持續擴充防災地圖電子圖資。 (2)災害防救體系： A. 完成本府及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要點檢討。 B. 完成各區公所編組及任務分工建議。 C. 完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進駐機制建議。 (3)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 A. 完成 6 區風水災歷史致災區調查。 B. 完成水災、地震、人為及海嘯災害細緻化潛勢分析。 C. 完成水災、地震及海嘯避難收容能量及收容空間檢討。 D. 災害避難路線規劃。 E. 防救災資源(物資、機具)檢討。 F. 災害區域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G. 水災、地震及海嘯災害防災地圖製作。 H. 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 (4)區級應變中心建置： A. 完成 6 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規劃與建置。 B. 完成 6 區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規劃，於 101 年度安南區公所備援中心變更為安南國中禮堂。 C. 完成 6 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D. 完成 6 區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規劃。 E. 完成 6 區災害應變中心圖資規劃與設置。 F. 運用深耕計畫年度資本門經費，已完成東區及安平區設備購置。 G. 完成災情查通報作業流程、收容安置與疏散作業流程、支援調度作業流程、災害搶修作業流程及新聞通報作業流程等流程與細緻性規範作業。 (5)轄內災害潛勢防救災圖資更新並擴充防災地圖： A. 災害潛勢圖資建置 206 幅：東區 34 幅、北區 32 幅、中西區 31 幅、安平區 33 幅、安南區 40 幅、南區 36 幅。 B. 防災避難看板規劃：完成安平、安南及南區等沿海 3 區海嘯防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看板、指示牌及避難收容所看板設計與設置。 (6)防救災資源-防救災道路系統評估： A. 水災災害：利用細緻化淹水模擬之網格預布道路寬 10m 以上道路篩選可能淹水 20cm 以下道路。 B. 地震災害(因地制宜)：救災道路(20m 以上)、避難道路(10m 以上)、替代道路(6m 以上)。
(二)99 至 101 年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	2. 培育災害防救能力：完成防救災各層級防救災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並完成防救災基礎班教育訓練、防救災進階班教育訓練、臺南市開放性地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EMIS、資源資料庫、1991 報平安及 VVLINK 視訊教育訓練、地震與海嘯研討會。 3. 強化災情研判分析與決策作業：協力團隊-成大研究中心派員進駐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利用介接中央氣象局點對點防災資訊、水利署防災緊急應變系統資料，以瞭解轄區氣象、水情即時資訊及預警情形，提供專業災情研判作業，供指揮官決策時參考依據。 4. 培植災害防救能力-防救災應變演練： (1)協助市級辦理「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榮獲全國特優。 (2)協助辦理區級災害防救演練： A. 兵棋推演：南區區公所辦理「區級複合式災害兵棋推演示範觀摩」。 B. 實兵演練：安南區公所等辦理 13 場次，其中東山區公所辦理「夜間災害防救避難疏散實兵演練」。 5. 101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深耕工作業務評比，榮獲中央評定為全國縣市級特優殊榮(五都唯一)；北區區公所榮獲全國區級特優殊榮；南區區公所榮獲甲等佳績。 1. 101 年度規劃辦理新營區、龍崎區、關廟區、六甲區、學甲區、玉井區、楠西區、歸仁區、南化區、將軍區、東山區、安南區及南區等計 13 個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強化本市各區公所颱風洪水災之災害應變能力及發揮防災統合作業能力，執行成果如下： (1)101 年 3 月 22 日辦理新營區太子宮災害防救演習。 (2)101 年 4 月 3 日辦理關廟區山西宮災害防救演習。 (3)101 年 4 月 11 日辦理學甲區白礁亭災害防救演習。 (4)101 年 4 月 12 日辦理龍崎區文衡殿災害防救演習。 (5)101 年 4 月 27 日辦理六甲區水林里災害防救演習。 (6)101 年 5 月 3 日辦理將軍區將軍漁港災害防救演習。 (7)101 年 5 月 4 日辦理玉井區玉井圖書館災害防救演習。 (8)101 年 5 月 9 日辦理楠西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 (9)101 年 5 月 10 日辦理安南區土城聖母廟災害防救演習。 (10)101 年 5 月 16 日辦理歸仁區成大航太中心災害防救演習。 (11)101 年 5 月 17 日辦理東山區東山畜牧場夜間災害防救演習。 (12)101 年 5 月 24 日辦理南區萬年殿廣場災害防救演習。 (13)101 年 5 月 30 日辦理南化區寶光聖堂災害防救演習。 2. 101 年 4 月 24 日臺南市安平區林默娘公園辦理「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示範觀摩演習」，由市長賴清德擔任指揮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官，演練項目包含地震、海嘯及水災等災害模擬情境，實地進行倒塌建築物受困社區居民自救互救及避難演練，結合鄰近縣市參與演練，展現「一方有難，八方支援」自助互助、區域聯防的精神，首度動員教召 180 位後備軍人投入本次演習河堤破損進行防汛搶險等任務，共出動約 1,200 人次參與本次演習，有效整合政府、國軍及民間之救災協調與合作效能。
七、勤務指揮 加強消防資訊、通訊系統設備維護	3. 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並執行「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1) 101 年 9 月 11 日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本府「101 年度地震與海嘯應用研討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發表防災策略及應變，約計 200 人與會。 (2) 101 年 9 月 21 日由本市新營國小、麻豆國小、佳里國小、新市國小、永康國小、大港國小及新興國小等 7 所國小，辦理臺南市 101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災教育闖關活動，於當日 9 時 21 分地震防災疏散演練後，接續地震防災教育闖關活動。 (3) 為提升各機關及場所地震防災演練，消防局於 101 年 7 月至 9 月計辦理 21 場次地震防災示範，邀請本市各機關觀摩，共計 3,959 人參加。 (4) 為提升市政中心員工地震災害自衛消防編組能力，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及 101 年 9 月 20 日，假雙市政中心各辦理 1 場次員工及洽公民眾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共計 2,006 人參加。 (5) 本市為增進市民地震防災教育及初期緊急應變能力，特指定文南社區發展協會動員里民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晚間 9 點 21 分辦理地震防災疏散演練，由消防局、警察局及南區區公所協助辦理，約 200 名文南里民參加演練。 (6)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期間，本府辦理「101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計 3,320 場次，合計 31 萬 2,164 人參加。 1. 建置大量話務機制，提升 119 受理能量： 因應大規模災情報案話務驟增，擴充建置 50 路備援話機，當大量話務機制啟動時，於消防局 7 樓開設大量話務報案受理區，可迅速提升 119 受理能量，有效紓解話務。 2. 建置大凍山區緊急救難通訊站台： 為解決本市無線電通訊因地勢、地形及天候產生通訊死角，向消防署爭取 500 萬元經費改善通訊，於大凍山制高點設置緊急救難通訊站台。 3. 增設 4 席 119 派遣席、錄音及緊急電源建置案： 因應汛期 119 話務需求，動用第 2 預備金增設 4 席受理派遣席暨錄音設備，以提升案件受理派遣能量。 4. 更換派遣系統電腦，建置監錄系統，提升派遣效能： (1) 奇美實業捐贈個人電腦 81 臺、42 吋液晶電視設備 12 部，更換外勤單位派遣系統老舊電腦，提升救災救護派遣及受理時效，減少故障機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2)更換消防局指揮中心電視牆及建置監錄系統，24 小時即時監錄新聞頻道，保存 20 天份新聞錄影影片，可快速搜尋新聞資料，達成重大新聞不闕漏，完備新聞監看機制。
(一)消防廳舍興建	1. 消防廳舍興建： (1)消防局東門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程序，預定於 102 年 1 月 26 日舉行落成啟用儀式。 (2)東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擴建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竣工(總經費 1,400 萬元整)。 2. 消防局所屬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工程總經費為 1,900 萬元整)： (1)第一期第 1 案，補強東原、麻豆、玉井等 3 個分隊。 (2)第一期第 2 案，補強後壁、將軍、七股等 3 個分隊。 (3)第一期第 3 案，補強大灣、公園、灣裡等 3 個分隊。 3. 其他： (1)辦理消防局永華辦公室冷氣工程更新(工程總經費為 230 萬元整)。 (2)大仁里狹小巷弄消防搶救工程(總經費為 110 萬元整)。 (3)辦理舊有學甲分隊辦公廳舍車庫報損拆除工程，101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用地變更農牧用地歸還地主維護管理。 (4)消防局永華大樓及和緯分隊車庫積水改善工程。 (5)辦理市定古蹟中正分隊原臺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工作(設計費計 170 萬元整)。
(二)充實搶救器材及車輛裝備	1. 101 年度購置水箱消防車 5 輛，計 2,100 萬元整。 2. 101 年度購置水庫消防車 3 輛，計 1,800 萬元整。 3. 101 年度購置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計 2,500 萬元整。
(三)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及義消裝備器材	裝備器材採購： 1. 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部分，購置發電機 10 臺、移動式幫浦 4 臺、圓盤切割器 3 臺、救生艇 8 艘、工作服 330 件及潛水重裝備 24 組。 2. 義消裝備部分，完成購置消防衣帽鞋，計 35 套。